

客家委員會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自我檢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工程名稱					
主辦機關		監造單位			
施工廠商		檢查日期			
二、檢查項目					
缺失類別	缺失內容	檢查結果		改善追蹤情形	
		有缺失	無缺失		
品質管理制度	主辦機關	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，或未落實，或記載不完整。			
	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，或未確實審查或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。				
	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，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，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、不完整。				
	契約內未編列相關費用：				
	(1)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，未以人月量化編列，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。				
	(2)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。				
	(3)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。				
	(4)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。				
	(5)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。				
	(6)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，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。				
(7)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。					
監造單位	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，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。				
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			
	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且無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未製作 <u>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</u> 管控，或未判讀認可(須詳實記錄、簽認，並加註日期)，或未落實執行。				

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、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		
	未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、預定進度、施工圖、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。			
	未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。			
	未檢驗施工品質，且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未會同廠商取樣送驗。			
	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，或未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。			
	發現缺失時，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。			
	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，或未確實。			
施 工 廠 商	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，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。			
	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(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)。			
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		
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		
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，或記載不完整。			
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，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。			
	對材料檢(試)驗報告未落實執行或對檢(試)驗報告未予判讀，或未製作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 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。			
	專任工程人員(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)未填具督察紀錄表，或未落實記載。			
	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		
	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，或缺失未追蹤改善，或未落實執行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		

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		
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，或路緣石線形不順，或人行道鋪設不平整。			
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，或施工平整度不佳。			
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空洞產生。			
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。			
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		
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或未落實。			
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，未妥善保護。			
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。			
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。			

檢查人員：

審核人員：